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
職稱	契約社會工作師
名額	1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(一)止
資格條件	<p>1.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、具醫院實習經驗、具「社會工作師證書」者。</p> <p>2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</p> <p>3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具適任之工作能力者，始得錄用。</p> <p>4. 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. 醫務社會工作臨床服務及行政工作</p> <p>2. 志願服務行政工作</p> <p>3. 輪值急診保護性個案服務</p>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(核支月薪新臺幣30,000元以上)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社會工作室
考試地點	社會工作室會議室(本院綜合大樓一樓)
甄試項目	<p>1. 筆試含醫務社會工作、公文寫作(60%)</p> <p>2. 口試(40%) (臨床實績審查：請考試當日提供應試者個人獨立處理之個案紀錄(去個資)一份，以供面談使用，審查後當場退還)</p>
甄試時程	<p>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(一)止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</p> <p>2. 筆試及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</p>
檢附文件 及 聯絡方式	<p>1. 請檢附履歷表(請註明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實習單位名稱/實習期間/實習時數)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或考試及格證明)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。如為在職者，請附在職證明及近五年之考績證明影本(以上資料恕不退件)。</p> <p>2.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郵寄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社工室，請於信封右下角備明【應徵社會工作師】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。</p> <p>3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</p> <p>4. 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或社工資歷不符合本院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6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7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及E-MAIL。</p> <p>8. 聯絡人：吳社工師</p> <p>9.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2947</p> <p>10. 郵寄地址：407219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社會工作室</p>
備註	<p>1. 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. 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